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農輔字第1130022134號

修正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十點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#### 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

十、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死亡。
- (二)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，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。
- (三) 就讀之大學，因停辦、改制或合併，致不能於原專班或系（所）繼續完成學業。
- (四) 畢業後從農期限屆滿前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，被認定無法繼續從農。  
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，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本部核准。